

中新网10月11日电 据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消息，近日广东省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文件提出对贷款额度进行调整。

第一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40万元；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70万元。

意见稿显示，第二次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家庭，在第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后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60万元。

最高贷款额度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缴存年限相关联，具体计算方式：

贷款额度A=住房公积金申请日余额×6(申请日余额，含预提住房公积金交付该房首期房款金额)

贷款额度B=各缴存年限的贷款额度(见下表)